**罪犯郑国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0号

　　罪犯郑国棋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7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交人民币五万元）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本案发回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1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国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（

2014）岩刑执字第4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3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国棋于2008年2月至5月间，伙同他人在龙海市，明知是毒品而非法买卖，贩卖毒品冰毒441.1克，氯胺酮7192.1克，麻古约21.7克，大麻166.4克，摇头丸145.8克，硝甲西泮42.6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610分，合计获3970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8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64500（含原审审理期间家属预交没收款人民币5万元）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21.4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7.1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7.11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国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